

信息公开指南

《信息公开指南》（以下简称《指南》）由阳江核电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《信息公开管理办法》等相关程序编制。需要获得本公司信息公开服务的公民、法人或者企业组织，建议阅读本《指南》。本《指南》根据需要及时更新。

一、主动公开的信息

（一） 公司基本情况、守法承诺等；

（二） 《核安全信息公开办法》规定的核安全信息，包括：

- 公司核安全和环境保护守法承诺等；
- 阳江核电厂核安全管理制度；
- 阳江核电厂取得的相关核安全许可证件和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；
- 阳江核电厂核设施安全状况；
- 装料后界定的 1 级及以上的运行事件/核事故。核电机组商运后界定的 0 级偏差、1 级及以上的运行事件/核事故；
- 各类流出物实际排放量与监管部门批复的流出物排放限值；
- 阳江核电站周围环境放射性水平、与核设施运行有关的主要放射性核素种类浓度（活度）等辐射环境监测数据；
- 阳江核电厂年度核安全报告。

（三）对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、涉及公众切身利益的信息，以及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应当公开的信息，按相关规定公开。

二、公开形式

- 公司门户网站（<http://www.yjnp.com.cn/>）
- 公司所属宣传册等经公司审核批准的方式
- 通过新闻发布会或业绩推荐会等形式向各级媒体公开
- 公司官方新媒体（微信公众号、官方微博等）平台

三、依申请公开

（一）申请方式

外单位（除阳江核电有限公司外）申请人申请获取信息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公开申请。填写《阳江核电有限公司信息公开申请表》，通过信函、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提交。

信息公开申请应当包括下列内容：

- 申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、联系方式及身份证明文件；
- 申请的信息内容；
- 与申请人自身生产、生活、科研等特殊需要相关性的说明；
- 获取信息的方式及其载体形式。

（二）受理信息公开申请

收到信息公开申请，可根据下列情况分别做出如下流程受理：

- 属于公开范围的，应当告知申请人获取该信息的方式和途径；
- 属于不予公开范围的，应当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；
- 申请内容不明确的，应当告知申请人予以明确；
- 依法不属于公司公开或者该信息不存在的，应当告知申请人；
- 申请公开的信息中含有不应当公开的内容，但是能作区分处理的，应当向申请人提供可以公开的信息内容。

➤ 收到信息公开申请，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；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，应当经公司信息公开工作组组长同意，并书面告知申请人，延长期限最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。申请公开的信息涉及第三方权益的，征求第三方意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规定期限内。

四、 不予公开信息

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不予公开的信息包括：

- 涉及国家秘密、工作秘密、商业秘密并仍在保密期限内的信息；
- 已满保密期限，但需要延长保密期限的信息；
- 标注“内部文件”“限制使用”等字样的信息；
- 正在调研、讨论、审议、处理过程中的信息；
- 涉及个人隐私的信息；
- 可能危及公共安全、经济安全、社会稳定，损害企业合法权益的信息；
- 其他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不予公开的信息；
- 公司信息公开工作小组认定的可能对他人隐私和名誉构成侵害、对相关
人员合法权益造成损害、对企业及社会的正常秩序带来影响的信息。

七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杨芳

联系电话：0662-6786557

电子邮箱：yangfang1@cgnpc.com.cn

阳江核电有限公司信息公开申请表

申请人（个人）姓名			
证件名称		证件号码	
申请人（法人或者其他组织）名称		法定代 表人姓名	
联系方式	通信地址：		邮政编码：
	联系电话：		联系人：
	电子邮箱：		
提出申请的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当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邮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电子邮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传真		
所需的信息			
获取信息的方式（单选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当面领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邮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电子邮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传真		
信息的载体形式（单选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纸质文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光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电子信息		
所需信息的用途			
申请人签名 (盖章)		申请时间	年 月 日
申请受理确认方式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电话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电子邮件			